

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

阳春市春湾镇马留桥石灰岩矿配套生产加工 项目城乡规划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城乡规划编制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资信证书）。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春市春湾镇马留桥石灰岩矿配套生产加工项目

2. 项目业主：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

3. 地点：阳春市春湾镇

4. 服务范围：按要求编制阳春市春湾镇马留桥石灰岩矿配套生产加工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

5. 服务金额：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费，按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收费。

6.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

按要求编制阳春市春湾镇马留桥石灰岩矿配套生产加工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

四、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支付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3 日

